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河南省公安厅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河南省商务厅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河南省邮政管理局
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文件

豫卫药政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河南省短缺药品清单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、邮政管理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